李克强同瓦努阿图总理萨尔维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记者潘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瓦努阿图总理萨尔维举行会谈。

李克强表示，中瓦建交37年来，双方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两国关系不断取得新的发展。中方始终主张大小国家一律平等，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瓦同属发展中国家，我们愿同瓦方发挥各自优势，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推动中瓦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更高水平。

李克强指出，中方愿将“一带一路”倡议同瓦方发展战略更好对接，共商共建共享。深化在基础设施建设、经贸、渔业、旅游等领域的互利合作。中方鼓励中国企业赴瓦投资兴业，扩大进口瓦优质产品。加强人文交流合作，不断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瓦方提供帮助。我们支持瓦努阿图在南太地区发挥重要作用，愿同瓦方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协调。中方支持瓦方明年举办太平洋岛国论坛，愿为瓦方提供必要协助。

萨尔维祝贺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他表示，瓦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赞赏中国在全球事务和经济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瓦中关系基于相互信任、互利共赢。瓦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方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瓦方感谢中方给予的无私支持和帮助，愿同中方不断深化政府间和人文交往，推进贸易、投资、基础设施、电信等领域合作，推动双边关系及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多项中瓦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双方还将发表中瓦联合新闻公报。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萨尔维举行欢迎仪式。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全国政协副主席邵鸿等出席有关活动。

栗战书会见塞尔维亚国民议会副议长阿尔西奇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记者白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7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塞尔维亚国民议会副议长阿尔西奇。

栗战书说，中塞友谊历久弥新，两国互为真诚的朋友。近年来，在习近平主席与武契奇总统共同引领下，双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到新高度，务实合作站到“一带一路”合作的最前沿。双方要巩固和深化传统友好，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做政治互信、共同发展、民心相通的典范，打造更紧密的利益和命运共同体。两国立法机构应加强立法、监督、治国理政等方面交流合作，为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深化中塞关系提供更有力保障。

阿尔西奇说，塞尔维亚国民议会愿与中国全国人大密切交往，充分发挥双方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为推动两国务实合作、促进民众友好感情作出新贡献。

王晨在贵州调研时强调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

新华社贵阳5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23日至26日在贵州调研“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时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带头作用、支持作用、监督作用，为实现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贡献力量。

王晨先后来到黔东南州、铜仁市和贵阳市，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了解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幼儿园、卫生室、扶贫车间服务搬迁群众情况；在基层村寨，查看发展乡村旅游推动脱贫取得的积极成效；在由人大代表创办的多家特色企业，考察以开展苗绣技能培训、推广油茶种植等方式带动贫困群众就业、促进增收情况。在云上贵州大数据调度中心，观看“扶贫云”运行演示。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座谈会，与来自基层的五级人大代表交流，听取他们参加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

王晨指出，贵州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投身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绩和进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人大代表责无旁贷。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必胜信心，以实际行动推动脱贫任务如期完成。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带头作用，勇挑重担、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做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表率。要结合人大代表履职特点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积极参加“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依托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更好服务困难群众。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推动解决扶贫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王晨强调，地方人大要围绕扶贫领域重大问题，履行好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法定职责，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机制，为代表参加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依法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要尽锐出战、一鼓作气、迎难而上，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汪洋在四川甘孜调研时强调

扎实做好宗教工作和脱贫攻坚 努力实现藏区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

新华社成都5月27日电 （记者林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近日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调研。他强调，藏区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藏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治藏方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藏区人民幸福安康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5日至27日，汪洋深入甘孜农村、牧区、宗教活动场所了解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汪洋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藏区宗教事务管理和脱贫攻坚工作成绩。他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界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正确认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促进宗教健康有序发展，更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牢牢牵住寺庙管理这个“牛鼻子”，多做打基础、管根本、利长远的工作，及时总结重点寺庙规范管理的成功经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守住抵御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防线。要加大优秀藏传佛教代表人士培养使用力度，加快推进佛学院规范化建设，提高宗教人士宗教学识和综合素质，更好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汪洋强调，开展脱贫攻坚是党的执政宗旨的重要体现，也是做好藏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力举措。要着力提高脱贫质量，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继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紧盯短板弱项，集中精力攻克藏区绝对贫困堡垒，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民族也不掉队。要巩固脱贫成果，坚持摘帽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持续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减少返贫，为逐步致富和乡村振兴打牢基础、创造条件。

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开幕

新华社南宁5月27日电 （记者潘强） 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27日在广西防城港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主席沈跃跃出席开幕大会并致辞。

沈跃跃指出，上合组织各方通力合作，助力地区国家实现安全稳定和发展振兴，以实际行动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本届论坛围绕“健康、合作、创新、共享”主题，深入探讨共同的健康挑战，分享健康改革与发展理念，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沈跃跃倡议，各方应秉持“上海精神”，互学互鉴，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交流合作，密切政策沟通，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和时效，解决各国共存的医疗难题，为人类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举行

本报北京5月27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公安部27日在北京举行第三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集中发布5名个人和1个集体“公安楷模”先进事迹。

此次发布的“公安楷模”分别是：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中队中队长张保国，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筑派出所民警马金涛（牺牲），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氾水派出所社区民警李树干，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调研员肖俊京（牺牲），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锡林郭勒边境管理支队政委赵永前，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公安局羊拉派出所。

当选本期全国“公安楷模”的5名个人和1个集体，是新时代公安机关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的突出代表。公安部号召全国广大公安民警以“公安楷模”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是宣传公安典型的创新品牌，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线，以“致敬70年·礼赞公安楷模”为主题，以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涌现出的公安先进集体和英雄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为主体，通过视频短片、人物访谈、楷模报告等环节，向社会集中发布“公安楷模”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公安英模崇高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中办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上接第一版）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